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禾云镇鹿田经济联合社；龙颈镇龙东经济联合社及龙颈镇龙北村城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7.9645 公顷。其中园地 0.8953 公顷，林地 14.396 公顷，未利用地 2.6732 公顷。详细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禾云镇鹿田 经济联合社	林地	2.1956	16.5	36.2274	
	未利用地	1.4293	24	34.3032	
	青苗补偿费	2.1956	1.35	2.9641	
龙颈镇龙东 经济联合社	园地	0.8256	37.2	30.7123	
	林地	7.5824	16.5	125.1096	
	未利用地	0.2009	24	4.8216	
	青苗补偿费	8.408	1.35	11.3508	
龙颈镇龙北 村城 经济 合作社	园地	0.0697	37.2	2.5928	
	林地	4.618	16.5	76.197	
	未利用地	1.043	24	25.032	
	青苗补偿费	4.6877	1.35	6.3284	
合计		17.9645		355.6392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2016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的有

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十类地区：园地 37.2 万元/公顷，林地 1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4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35 万元/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十类地区征地补偿费合计为 355.6392 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区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